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74年9月5日 教育部台(七四)高字第37759號函核備
80年1月9日 本校第廿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0年6月26日 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32639號函修訂核備
84年3月11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5月5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20551號函核備
84年5月29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24997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5月15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5號函核定
91年5月14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2月26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17日 台高(二)字第0920022408號函核定
94年3月2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13日 本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2日 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4、7、9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

1. 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
2. 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
3. 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4. 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5.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6. 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
7. 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供本中心服務及發展相關計畫之諮詢。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請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前列所置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均遇缺不補，但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報請校長聘任校內資訊專才若干人為中心技術諮詢委員，技術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